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:

1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绿化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绿化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德阳建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347.240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.00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德阳建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2月13日



注: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十二条规定,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无效标处理。